

渠县人民政府
关于划定新建西安至重庆段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
渠县境内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

为保障我县铁路沿线人民群众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确保新建西渝高铁渠县境内线路运行安全，现将新建西渝高铁渠县境内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39号）及《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）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，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：

- 1.城市市区为10米；
- 2.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为12米；
- 3.村镇居民居住区为15米；
- 4.其他地区为20米；

二、根据《高速铁路安全防护设计规范》（TB10671-2019）及《铁路工程接口设计指南》（O/CR9160-2022）等相关规定，高速铁路、城际铁路的浅埋隧道及城市隧道沿线应当设置安全保护区，范围为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50米内。

三、新建西渝高铁渠县境内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范围：

行政区域	里程	区域类别	划定范围
渠县	DK321+860~DK334+300	村镇居民居住区	距路堑、路堤边坡或桥梁外侧 15 米
	DK326+850~DK327+140	隧道浅埋段	距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

四、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、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，应当遵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39 号）及《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33 号）相关规定。铁路沿线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铁路安全保护区有关规定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，共同维护铁路运行安全。

五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